

古今醫案按選



王孟英
选

古今醫案按選

北京市中国书店

据世界书局版影印

本丛书编委

主 编	李经纬	孙学威
编 委	王致谱	傅 芳
	郑金生	胡乃长
	仁春梅	

古 今 医 案 按 选

北京市中国书店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八九九二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3.5印张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60,001—111,000册
定 价: 0.65元

序 言

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医疗实践经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

认真学习中医原著，是继承和发扬中医学的传统方法，也是较好地掌握中医理论的基础途径。建国三十多年来，出版过数百种中医原著的影印本、点校本，满足了广大中医工作者的需求，促进了中医学的普及和提高。但是，这些中医原著的影印本或偏重于善本、孤本、秘本，或部头较大，印数不多，一些排印本也大多出版较早，久已脱销。有鉴于此，我们编选了这部《中医基础丛书》，以满足当前三十多万中医工作者和中医函授、刊授学员自修进修之需要，该丛书由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出版，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医学发展到明清时期，较唐宋以前有了明显的提高，特别是在注疏阐释古典医著丰富临床实践经验、重视医学普及等方面，都大大超过前代，因此，本丛书选题以明清医家撰著为生，其收录原则为通俗易懂、切合实用、理论与临床并重，注意发挥小科优势等。收录的范围是：（一）在中医学史上有较高价值，建国以来从未出版者；（二）在中医发展史上起过较大普及作用，建国以来未曾出版或虽出版而供不应求者；（三）富有中医特色，属于当前

中医短线而已面临失传之著述。本丛书暂定100种，分五辑影印出版。为保持原貌，本丛书均择较好的版本影印，不予删节。各书中有些现代科学尚不能解释的内容，或因受历史条件限制而夹杂的一些不当内容，尚希读者以辨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用科学方法进行整理和提高，以推动中医学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

医学的发展进步同其他任何科学学术水平的提高一样，都遵循着一个共同的规律，即是既要重视提高，又要重视普及，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既要强调发扬，又要强调继承，有继承才能更好地发扬。我们编选这一部丛书，就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力求使系统阅读者获得双重效果。我们希望《中医基础丛书》的出版，能为当前中医学的普及和提高，发挥一定的作用。

编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古今醫案按選序

乾隆間錢塘魏柳州先生重校名醫類案之後。復選續類案六十卷。脫稿未久。先生尋逝。幸已邀錄四庫館書。不致散佚。定州楊素園大尹。意欲付梓。嘗囑余校訂。奈四方多故。余亦疏陋無以應。是以未果。今年春。秀水呂君慎菴。以其姪倩鮑君蕙谷所藏之俞氏古今醫案按寄示。余展讀數四。雖不如續案之網羅繁富。而所附近案。暨按語。頗可補魏氏之未逮。爰不揆謏俸。選其尤善者。參以一管之窺。用俟大方之教。

咸豐三年癸丑長至日安化後人王士雄書于潛齋

乙卯夏。楊侯自京來。曾將此稿評點。攜至南昌。欲授剗。詎江右頻年擾攘。迄今未靖。賴徐君亞枝繕存副本。而各案僅摘其由。茲將鳩刻公世。胡君次瑤謂宜詳載原案。俾覽者瞭然。復向蕙谷謀之。云原書已佚。余甚徬徨。呂君慎庵訪得嘉善吳君雲峯家亦有藏本。遂蒙慨假補錄。因筆之以誌諸君子玉成之功。丁巳臘八日士雄又書于寧溪歸硯草堂

原序

孟子言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巧者何變通之謂也巧固不能使人其實不出規矩人可卽規矩以求巧而巧自無方是亦不啻使之矣醫之道將毋同自古迄今醫書多不勝紀一病必列一門一門必立數法究之法有盡病無盡一病之變已盡或萃數病於一人之身其變更無盡醫之法於是乎幾窮蓋以法也者不過梓匠輪輿之規矩病不依規矩以爲患醫第循規矩以爲治常者生焉變者死焉轉恨醫之法未備也不知法豈能備要在乎用法者之巧耳聞之名醫能審一病之變與數病之變而曲折以赴之操縱於規矩之中神明於規矩之外歷不隨手而應始信法有盡而用法者之巧無盡也成案甚夥醫之法在是法之巧亦在是儘可揣摩借名醫類案醇疵互收一爲去取而巧者愈見此余所以有古今醫案之選也惟是彼之所謂巧者自今視之猶規矩也倘執巧以爲巧而不更加變通則巧反成拙矣故余於每條之下妄據鄙見以按之辨其真僞別其是非晰其同中之異表其青出於藍或綜數事爲數語以隱括其大略或纂述舊說新說以補諸案之未逮隨選隨錄隨按不憚煩詞竊附舉隅之意第恐載籍極博見聞有限譬諸審曲面勢者能免斷而小之譏乎然欲求巧於規矩敢不擇材以削鍼爰自甲午冬月爲捉筆之始至戊戌春月乃得蕝事時年已七十閱歷既多或片語之可取因付剞劂質諸同志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春三月嘉善愈震

敘例

鑑幼習於觀巷田氏。田丈杏邨中翰。曾著以名孝廉精岐黃術。嘗謂近世醫家。推王孟英先生爲祭酒。以時多熱證。而先生善用涼藥也。光緒辛丑。友人薛朗軒明經。炳假館省垣陳氏。臨行田丈囑求先生遺書。薛訪得先生嗣子耕雨者。杭州府諸生年六十餘。往還數四。知先生手校諸書。半多散佚。惟醫案按選評稿成未刻。而先生卒於上海。耕翁什襲藏之。從不示人。以薛君爲人懇誠。因出與過錄。原書開有蟲蝕脫黏之處。薛君細心校定。另繕清本。予往杭。薛君爲道其事。余請任剞劂焉。復請田丈批閱。丈以老病侵尋。遂不果。癸卯夏。丈亦作古。以書還薛君。僅有手校夾簽一條。今亦附注其下。茲當校刻工竣。爰將得書緣起。贅諸簡端。而附錄薛君寫定凡例於左云。

一此爲先生癸丑年初稿。由徐亞之先生寫定。而楊素園先生加以評點者也。丁巳將付剞劂。復從友人之請。補錄原案。凡一萬四五千字。更作後序一篇。則當時又有重定本。遷延未刻。稿亦無存。幸得初稿兩冊。及丁巳序文紙稿。得以想見此中曲折而已。

一凡另紙黏附者。皆經先生於癸丑後陸續手補。以氣衝門末條有乙卯補注四字推之可見今亦依次寫入。

一原本分上下兩卷。嗣以頁數頗多。改分四卷。其黑筆添注塗改之處。顯然具在。今從其後定者而已。

一原本眉批及旁批。均用朱筆。蓋即楊素園先生評語。以傷寒門諸語條條係君亞之語證之可見凡遇有朱批處。輒於正文絕句之間。

加一黑筆鉤識。殆欲於驗真時將評語分行注入耳。今從其意。並加楊曰二字。以爲識別。

光緒三十年歲次甲辰季冬之月會稽董金鑑識

古今醫案按選目次

卷一

中風	一
傷風	四
傷寒	五
溫熱	一一
瘟疫	一二
暑	一四
溼	一四
消渴	一五
火	一六
泄瀉	一七
不食	一八
瘧	一八
痢	二三
瘧痢	二五

卷二

瘧	二九
痢	三〇
氣衝	三〇
暈厥	三一
虛損	三二
勞瘵	三五
發熱	三六
血證	三九
便血	四二
瀉血	四四
汗	四五
七情	四五
鬱	四六
痰	四六
痞滿	四八
嘈雜	五〇
嘔吐	五一

噎膈

五一

卷二

瘡

五五

欬嗽

五六

喘

五七

喘脹

五八

腫脹

五九

不寐

六〇

怔忡

六一

顛狂

六一

夢遺

六二

便濁

六三

五淋

六四

小便不通

六五

小便不禁

六五

小便澀數

六六

二便不通

六六

大便秘結

六七

交腸

六七

卷四

骨鯁

六九

頭痛

七〇

心脾痛

七一

腹痛

七三

腰痛

七四

背痛

七五

脇痛

七六

脚上諸證

七七

面病

七八

鼻

七八

髮

七九

目

七九

咽喉

八〇

唇

八一

齒

八一

黃疸

八二

麻木	八二
痛風	八二
痿	八四
癥瘕	八五
積塊	八五
陽痿	八八
脫肛	八九
痔	八九
女科	九〇
經水	九〇
崩漏	九二

帶下	九三
惡阻	九三
墮胎	九三
產後癰瘕	九五
產後驚	九七
產後泄瀉	九七
外科癰疽	九八
肺癰	九九
胃癰	九九
兒科	九九

古今醫案按選卷一

嘉善俞 震東扶輦

會稽董金鑑鏡吾刻

杭州王士雄孟英選

紹興裘慶元吉生校

定州楊照藜素園評

中風

許允宗治柳太后案。

雄按所列各案。已見江寧南名醫類案者概不重錄。以下仿此。

俞按書稱允宗醫術若神。曾曰醫者意也。在人思慮。即此條思慮巧矣。然僅可治真中風。內經所謂其有邪者。續形以爲汗也。邪從汗解。故得語。若概試諸不能言者。決無效。如羅謙甫治史太尉案。乃風中陽明經之表證也。又治趙僧判案。乃中腑兼中臟之裏證也。皆風邪實證也。又治張安撫案。雄按三案。俱見江寧。乃中經兼中腑。本虛

標實之證也。許氏所治。亦係本虛標實者。但病起於暴。故用蒸法。亦如通關散之取嚏。稀涎散之探痰也。

丹溪治浦江鄭君。年近六旬。奉養高梁。仲夏久患滯下。又犯房勞。一夕如廁。忽然昏仆。撒手遺溺。目上視。汗大出。喉如拽鋸。呼吸甚微。其脈大而無倫次部位。楊曰。將脫之象。可畏之甚。此陰虛陽暴絕也。急令煎人參膏。且與灸氣海

穴。艾壯如小指。至十八壯。右手能動。又三壯。臂微動。參膏成。與一瓊。至半夜後。盡三瓊。眼能動。盡二斤。方能言而索粥。盡五斤而利止。十數斤全安。

俞按此種病。今常有之。醫所用參不過一二錢。至一二兩而止。亦併不知有灸法。無效則譏之天命。豈能於數日閒用參至十餘斤者乎。然十餘斤之參。辦之亦難矣。惟能辦者不可不知有此法。

田杏村按因饜高梁而成滯下。因久患滯下。遂致剝傷陰分。經言陰在內。陽之守也。故一犯房勞。陽即欲脫。案中陰虛陽暴絕五字。的中病根。故急以灸法回陽。但陽回之後。不有以彌補其陰。終在險途。神農本草經。人參

味甘微寒。補五臟。經言。臟爲陰。腑爲陽。氣味甘寒而補臟。其爲補陰之品無疑。因久患滯下而剝傷陰分。故非十餘斤之參。不能復其陰。俞按。尙是圖圖吞棗。

趙以德治陳敬初學士。因醮事跪拜。倒仆。汗如雨。診之。脈空大而虛。年當五十。新娶少婦。今又從跪拜之勞役。故陽氣暴散。正與丹溪治鄭義士之病同。急煎獨參濃湯。連飲半日。汗止。神氣稍定。手足俱縱。瘡而無聲。遂於獨參湯中加竹瀝。開上涌之痰。次早悲哭不已。以言慰之。遂笑。至五七日無已時。此哭笑者。爲陰虛而勞火動其精神。魂魄之藏氣相併故耳。正內經所謂五精相併者。心火併於肺則喜。肺火併於肝則悲是也。加連藥之屬瀉其火。更增荆瀝開其閉。八日笑止手動。一月能步矣。

俞按。此條與前條大同小異。而所以治其小異處。立言用藥。綽有精義。可見古人善能模仿成法。又不蹈襲成法也。

楊曰。前證續溺上視。已現絕象。脈又幾幾欲脫。較此條證爲重。非灸法則不及救。此條證稍輕。故不必灸。雄按。脈既空大而虛。證復汗出如雨。雖無新娶少婦之事。亦當急固陽氣。是中風門脫證治法。設遇閉證。雖有新娶少婦之事。不可捕風捉影。輒投補劑。楊曰。至言。徐悔堂聽雨軒雜紀云。蔡輔宜中署。一名醫見其室有少妾。遂以爲脫證。云非獨參湯不能救。家人不敢服。復邀鄰醫診之。曰。暑閉耳。進益元散而愈。故醫者須有定見。而察脈證。以施治療。不可胸懷成見。而妄爲揣度也。然病家長虛喜補。不識病情。醫者避溼推乾。但迎人意。不分開脫。溫補妄施。重者輒亡。輕者成痼。是乃仁術。可如是夫。觸目傷懷。言之可慨。

丹溪治一婦人。年六十餘。手足左癱。不言而健。有痰案。

俞按。前條脫證。脈大無倫。此條閉證。脈伏而微。非有確見。敢用此兩路重藥乎。須知脈與證。宜合參。楊曰。如

此條左癱不言矣。而健又有痰。其得聞在此。與浦江洪宅婦病瘧無脈條相似。虞恆德治一婦。年五十七。身肥白。春初中風暴仆案。

俞按此條與上丹溪案俱以實邪治而效。可見辨證宜真。不得專守景岳非風之論。先有成見在胸也。如立齋善於用補。而治郭艾武一案。見紅選。亦用吐下而愈。故臨斯證者。必須分別開與脫二證。是下手第一要著。雄按粗工每執肥白之人陽氣必虛之說。不辨脈證。溫補亂投。真殺人不以刃也。

立齋治車駕王用之案

俞按此治中寒寒痰壅塞氣道之藥。肥人脈沈伏。無火象者。可用之。若脈微細者。必加人參。實非中風藥也。黃履素曰。三生飲施於中風之寒證。妙矣。或有虛火衝逆。熱痰壅塞。以致昏憤顛仆者。狀類中風。烏附非所宜服。立齋治王進士虛火妄動挾痰而仆。急灌童溺。神思便爽。案見紅選。予從弟履中。痰升遺溺。狀類中風。亦灌以童溺而甦。案見續名醫類案。此等證候。皆火挾痰而作。斷非三生飲可投。併薑湯亦不相宜也。雄按不但三生飲不可服。雖常澗枸杞之類。亦不宜用。余治顧龍泉一案可參。同一卒然昏憤而所因不同。須細審之。太平廣記載唐梁新見一朝士診之曰。風疾已深。請速歸去。其朝士復見鄭州高醫趙鄂診之。言疾危與梁說同。惟云祇有一法。請啖消梨。不限多少。咀嚼不及絞汁而飲。揚曰。甘寒到案旬日。依法治之而愈。此亦降火消痰之驗也。雄按資生經亦云。凡中風。由心腹中多大熱而作也。

喻嘉言治楊季衡案

見魏氏續選。

俞按偏枯。昔人謂左屬血虛。右屬氣虛。自得喻氏之論。其理始明。而隨時換藥。及刺四末。尤見巧妙。因思幼讀內經生氣通天論曰。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又云。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又曰。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是確指虛人而後中於虛風也。然猶係因虛受風。故靈樞又有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為偏枯之說。偏枯難療。二語盡之。再讀通評虛實論曰。凡治消痺仆擊。仆擊者。如人被擊而仆。即今之卒倒也。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膏粱之疾也。此條暗包痰飲溼熱。陰虛陽虛諸候。併未嘗偏中於邪風矣。蓋肥貴人自然慎避邪風。而膏粱之變。風從內生。劉李朱三家從此悟入。大凡治病必求於本。仆擊偏枯。以虛為本也。後讀劉宗厚玉機微義。盛王宇泰靈蘭秘要覽二書。益信塞外多真中。江南多類中。至繆仲

淳立論。謂真陰虧而內熱甚者。煎熬津液。凝結爲痰。壅塞氣道。不得通利。熱極生風。亦致卒然僵仆。類乎中風。此卽內虛暗風。初用清熱順氣化痰。次用治本。或益陰。或補陽。其藥以二冬二地菊花枸杞胡麻桑葉首烏柏仁蒺藜花粉參耆歸芍鹿茸虎骨膠蠟天膏梨膏竹瀝荊藤人乳童溺等出入互換。另出機杼。今臨證指南中風一門。大半宗此。又可補劉李朱張所未備矣。

又按中有十種。曰中氣。中食。中寒。中暑。中瘵。中惡。中瘴。中瘴。與痰中。虛中。散見諸書。當會萃而詳辨之。其異於中風者。雖卒倒昏憤。而無偏枯喎斜也。其治之異於中風者。惟虛中宜補。而餘皆不宜補也。雄按此是祇在臨證時。審其輕重淺深耳。至各醫類案有虛風一門。臨證指南有肝風一門。總不出繆氏內虛暗風四字。惟指南所載。泄木安胃。鎮陽息風。燭藥輕投。辛甘化風。種種妙義。直駕古人而上之。又洗繆氏之髓者矣。

雄按王清任云。人之行坐動靜。全仗元氣。元氣藏於氣管之內。分布周身。左右各得其半。若元氣足則有力。元氣衰則無力。元氣絕則死矣。若十分元氣。虧二分。臟八分。每半身仍有四分。則無病。若虧五分。臟五分。每半身祇有二分半。此時雖未病。半身不遂。已有氣虧之證。因不痿不痺。人自不覺。而元氣既虧。經絡自然空虛。有空虛之隙。難免其氣向一邊歸併。如右半身之二分半歸併於左。則右半身無氣。左半身之二分半歸併於右。則左半身無氣。無氣則不能動。不能動名曰半身不遂。不遂者。不遂人用也。此說甚創。然類中風內未嘗無此證。卽景岳所謂非風是也。而類中風內。亦未嘗無實證。楊曰。此條未經人足補昔賢之缺。所謂實者。其人素稟陽盛。過啖肥甘。積熱釀痰。壅塞隧絡。治宜化痰清熱。流利機關。自始至終。忌投補滯。三十年來。如此治愈者。指不勝屈。故醫者不必拘於西北多真中。東南多類中。及真中屬實。類中屬虛等說。以橫於胸中。總須隨證辨其虛實。而施治法也。凡病皆宜如此體認。不獨中風爲然。

傷風

俞東扶曰。傷風是輕病。然有傷風不醒卽成勞之說。今人犯此者甚多。總由陰分先虧也。昧者峻用發散。不知

人愈虛邪更易入也。或徑用滋補。不知邪未清。補之適以助長也。此中之權衡在於醫者。此際之調理在於本人耳。

傷寒

俞東扶曰。仲景傷寒論。猶儒書之大學中庸也。文詞古奧。理法精深。自晉迄今。善用其書者。惟許學士一人而已。所存醫案數十條。皆有發明。可爲後學楷模。至各醫類案有內傷一門。所列病證皆與傷寒無異。則其病之爲傷寒爲內傷。惟在醫者之能辨耳。非另有一種情形也。東垣內外傷辨殊不足憑。諸案皆以脈爲辨。大抵內傷之脈皆虛大無力。或微數無力。其藥不外補中益氣湯。甘溫爲主。有風寒加入表藥。有停滯加入消導。有火亦加一二味涼藥。無他奇巧。蓋外感風寒者傷其形。故曰傷寒。勞役過度飲食失節者傷其氣。故曰內傷。此言受病之原也。及其爲病。一般發熱頭疼惡風惡寒。甚則痞悶譫妄。豈可就其述病原而作憑據。醫者見得真。乃能分晰之曰。彼是傷寒。此是內傷。亦如傷寒一門。爲虛爲實。爲熱爲寒。頭緒紛紜。聽人審辨。焉能條分縷晰而各立一門耶。

呂滄洲治一人。傷寒十餘日。身熱而人靜脈伏案。

又治一人。傷寒旬日。邪入於陽明案。

俞按閱二案而知發斑蓄血有脈伏之一候。然竊思斑未出而脈伏。理或有之。斑既透矣。何以必待化斑脈始復耶。吳又可謂脈厥之說。用承氣微下則脈出。與此用白虎彷彿。但發斑脈伏。勢亦可畏。上條妙在語言不亂。次條雖神昏如睡。由於誤服裏武。故皆憑證以治之。

王宇泰治一人。傷寒七八日。服涼藥太過。遂變身涼。手足厥冷。通身黑斑。惟心頭尚溫。診其大脈沈細。昏沈不知人事。併不能言。狀如尸厥。遂用人參三白湯。加熟附子半枚。乾薑二錢。服下一時許。斑色漸紅。手足漸煖而甦。然黑斑有因餘熱不清者。又當以黃連解毒竹葉石膏湯調之而愈。

楊曰。觀此可知白虎湯非正傷寒之方。蓋傷寒在表則宜麻桂。在裏則宜承氣。用之得宜。其病立已。若誤用白虎等涼藥。冰伏其邪。則變證蜂起矣。

翼雲林治一人。夏月因勞倦飲食不節。又傷冷飲得疾。醫以時證治之不愈。至十日苦身體沈重。四肢逆冷。自利清穀。引衣自蓋。氣難布息。懶言語。此脾受寒濕。中氣不足之病也。口乾但欲水不欲嘔。早晨身涼而生粟。午時後煩躁不欲去衣。昏昏睡而面赤。隱隱紅斑見於皮膚。此表實裏虛。故內虛則外證隨時而變。遂用錢氏白朮散加升麻。合本方之乾葛甘草。以解其斑。少加白朮茯苓。以治其溼。而利小便。人參藿香木香。以安脾胃進飲食。兩服而斑退身溫利止。次服五味異功散治中湯一二服。五日得平。此仿完顏小將軍暑月內傷發斑治法也。

雲開懷抱奇治一婦。夏月飲火酒煩熱面赤發斑。診其脈絕無。懷曰。此火鬱而熱極。用梔豉湯加葛根厚朴黃連清之。斑大出而脈遂見。此與呂榆洲案相似。雄按葛根用得最妙。又治一人傷寒過經不解。循體黑斑。唇口

焦枯。脈大便秘。以三黃石膏湯飲之。痊。此可與王宇泰案合觀之。又治一婦。熱入血室後發斑點。以小柴胡湯加生地獲愈。

又治一人。身熱發斑。胃有停滯。脹悶不堪。用枳朴消導藥而斑出熱退。

俞樞閱抱奇數案。益信朱奉議所云凡見斑不可專以斑治。須察脈之浮沈。病之虛實。而分別用藥。真至言也。俞惺齋治葉念劬身熱發斑不透。羣用提斑藥無效。俞見其吐涎不已。手足軟不能動。脈大無力。是內傷發斑。用補中益氣湯而愈。又治張素安室。身熱足冷。目腫便溏。發斑不透。脈沈細無力。乃陰證發斑。用真武湯加人參而愈。此效法海藏與準繩之治法也。雖然。舌不燥。神不昏。故可用溫補耳。若夏秋時行疫病。又多以大黃連下之而斑出者。蓋內邪之壅塞得通而斑出。雄按初治得法。邪與虛寒之得溫補以鼓舞而斑出。同一理也。不誤。何致發斑。不必溫補鼓舞矣。楊曰。又生平見藍斑二人。一則脈細神昏。辭不治。其藍斑之大者如碁子發爛而死。雄按此即瑯一女人藍斑色如翠羽。咯血齒衄。舌紅不乾。神不昏。猶可扶而登園。用犀角地黃湯開以大黃微下之。後竟愈。